

赣州市赣县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赣县区农字〔2022〕33号

关于做好2022年粮食生产区级奖补资金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实施意见》（赣县发〔2022〕2号）文件要求，为及时做好2022年粮食生产区级奖补资金申报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补对象、项目和标准

序号	奖补对象	奖补项目	奖补标准	奖补要求	备注
1	种粮大户（合作社）	双季稻种植奖补	(1) 500亩（含）以上的，奖补400元/亩； (2) 300亩（含）-500亩的，奖补300元/亩； (3) 200亩（含）-300亩的，奖补260元/亩； (4) 100亩（含）-200亩的，奖补120元/亩； (5) 30亩（含）-100亩的，奖补100元/亩。	早稻先奖补50%、晚稻再奖补50%。 只种植了早稻未种植晚稻的可享受早稻奖补；未种植早稻只种植了晚稻的不得享受晚稻奖补。	与农户签订了书面流转协议的，可按同一主体签订的书面流转协议面积认定； 未与农户签订了书面流转协议的，需按相对集中连片的面积分别认定。

2	购机主体	农机购机奖补	国家购机补贴的同等标准	2022 年度新购买的。	需纳入了江西省的国家购机补贴目录，且有明确的补贴标准。
3	经营主体	集中育秧点奖补	300 元/亩	秧田面积 3 亩（含）以上。	早、晚稻集中育秧点均可奖补。
4	种粮大户（合作社）	稻谷烘干奖补	160 元/吨	区内单季种植水稻 30 亩以上的大户与区内湿稻谷烘干企业签订合同的，在不超过该种粮大户实际种植面积合理产量范围内（亩产 1000 斤以内）。	按实际烘干的湿稻谷量奖补，按 100 斤湿稻谷烘干后折 75 斤干稻谷。
5	收购主体	收购运费奖补	80 元/吨	区内粮食收购主体与区内粮食种植大户（单季种植水稻 30 亩以上）在本地水稻收割之前签订粮食收购协议，并下乡村、田头按国家保护价及以上价格收购直接收购粮食。	收购价格不得低于国家保护价，且需在本地水稻收割之前签订粮食收购协议。 低于国家保护价收购或未提前签订粮食收购协议的不予补助。 按实际收购数量奖补（直接收购湿稻谷的，按 75 斤干稻谷的价格折 100 斤湿稻谷的价格即 75% 计算）。
100 斤湿稻谷的价格 6	认证主体	“富硒大米”品牌认证奖补	5 万元/企	一次性奖补	每年度每个企业只奖补一次

二、奖补程序

1. 自主申报，乡村核实。

符合奖补条件的奖补对象，分别对照奖补项目、奖补标准和奖补要求，如实填写《赣县区 2022 年粮食生产区级奖补资金申报审核表》（附件 1），村小组长、责任村干部和乡镇责任领导要进行实地核实，对真实性负责，并分别审核签字。统一交村委会汇总，村委会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村委会公章后，再报乡镇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乡镇政府公章。

2. 乡镇汇总，区级抽核。

各乡镇根据经乡、村两级审核盖章的《赣县区 2022 年粮食生产区级奖补资金申报审核表》，分项逐村逐户进行汇总，填写《赣县区 2022 年粮食生产区级奖补资金审核汇总表》（附件 2-附件 7），经乡镇主要负责人签字认定并加盖乡镇政府公章后，报区级包乡镇常态化督导组。区级包乡镇常态化督导组根据已签字盖章认定的《赣县区 2022 年粮食生产区级奖补资金审核汇总表》，分不同的奖补项目，分别按不低于 30%的比例，对奖补对象进行随机抽查，核查奖补项目、标准和实际数量的真实性、准确性，如实填写《赣县区 2022 年粮食生产区级奖补资金抽查审核表》（附件 8），分别由督导组组长、成员签字后，加盖督导组单位公章，连同经乡、村审核盖章的《赣县区 2022 年粮食生产区级奖补资金申报审核表》、经乡镇主要负责人签字认定已加盖乡镇政府公章的《赣县区 2022 年粮食生产区级奖补资金审核汇总表》各一式三份报区主管部门汇总。

3. 区级审批，财政兑付。

区主管部门根据经督导组签字盖章的《赣县区 2022 年粮食

生产区级奖补资金抽查审核表》中各乡镇每类奖补项目的误差率，统一分类核算该乡镇所有该类申报主体的奖补资金。综合误差率在 3%（含）以内的，按申报审核数予以奖补；综合误差率超过 3%但不超过 5%（含）的，超过部分不予奖补；综合误差率超过 5%的，该乡镇所有该类申报主体需重新申报审核，且误差率控制在 3%（含）以内才能奖补。符合上述要求的，分项目分乡镇进行汇总，并据实填写《赣县区 2022 年粮食生产区级奖补资金审批表》（附件 9），经区财政局审核后，呈报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后，由区财政局将奖补资金拨付到各乡镇，由各乡镇负责拨付到奖补对象；或由区财政局将奖补资金拨付到区主管部门的代发账户，直接拨付到奖补对象。

三、有关要求

1. 各乡镇要及时组织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奖补对象）如实申报，并督促审核人（村小组长、责任村干部、乡镇责任领导）严格审核把关，汇总后及时联系包乡镇的常态化督导组进行实地抽核。

2. 区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包乡镇常态化督导要求，严格按不低于 30%的比例，由各包乡镇常态化督导组长及时组织人员分类进行随机抽查，查核流转协议、烘干合同、收购合同、过磅单等有关资料，进行现场核实，如实填写核实面积、数量等，认真核算出每类奖补项目的每户抽查户的误差率和该类奖补项目的综合误差率，并签字负责，杜绝乡镇和经营主体虚报奖补资金。

3. 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对已审核通过的奖补项目、资金要及时汇总审核，及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兑付奖补资金。

- 附件：1. 赣县区 2022 年粮食生产区级奖补资金申报审核表
2. 赣县区 2022 年粮食生产区级奖补资金审核汇总表
（集中育秧奖补）
3. 赣县区 2022 年粮食生产区级奖补资金审核汇总表
（双季稻奖补）
4. 赣县区 2022 年粮食生产区级奖补资金审核汇总表
（农机购机奖补）
5. 赣县区 2022 年粮食生产区级奖补资金审核汇总表
（稻谷烘干奖补）
6. 赣县区 2022 年粮食生产区级奖补资金审核汇总表
（收购运费奖补）
7. 赣县区 2022 年粮食生产区级奖补资金审核汇总表
（富硒大米品牌认证）
8. 赣县区 2022 年粮食生产区级奖补资金抽查审核表
9. 赣县区 2022 年粮食生产区级奖补资金审批表

赣州市赣县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3 月 28 日



